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俊德

選任辯護人 呂宗燁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0415號、110年度他字第7224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2、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 官 李宜穎

法 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